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和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徐焕茹先生、熊明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8）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他合作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项目开发建设（含设备等），其中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跨境直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在前述余额内，授信融资可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不管发生额是多少，累计余额不超过其授信限额均视为本决议范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信文件。上述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有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